

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打击传销、打假打私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一系列批示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》要求，落实国家总局工作部署和省局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强化执法办案工作，着力夯实基础，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，以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为根本遵循，加强行刑衔接工作，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，依法对责任人作出“资格罚”“财产罚”，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根据工作职能及上级安排各项工作任务，我局执法人员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权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、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

根据年初项目预算，县财政局共计拨付专项资金 3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权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、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等行政执法的办公经费、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、办公设备购置等，本年度共计支出项目资金 35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执行《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按照专项资金、财务制度相关规定，加强各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，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本项目主要用于提高市场监管执法队伍监管能力水平，提高执法队伍工作办事效率，保障了饶平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《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按照专项资金、财务制度相关规定，加强各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按照“四个最严”原则，从严从快从重坚决打击市场各领域的不法行为，2021 年来共查处各类案件 146 宗（移送公安机关 3 宗），案值约 137.12 万元，罚没款约 114.9 万元。受理投诉举报 2762 宗、信访 29 宗，做到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。查获涉烟案件 12 宗，涉案金额约 1634 万元，有效打击制假售假者的嚣张气焰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年度指标值：执法检查行动次 600 次，2021 年我局执法部门出勤市场监管及打假执法行动 8520 次；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年度指标值：投诉举报事件核查率 100%，2021 年我局受理投诉举报 2762 宗、信访 29 宗，核查率 100%；

（3）成本指标。年度指标：违法企业处理率 100%，2021 年来共查处各类案件 146 宗（移送公安机关 3 宗），处理率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年度指标值：检查结果公开度 100%，2021 年执法案件结果均及时在相关平台公示，公示率 100%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我局严格遵循“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”要求，依法加强食品安全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，强化现场检查，严惩违法违规行为，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，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用得放心、吃得放心。

2021 年我县未发生市场监管相关重大安全事故，根据各项工作进度、专项资金管理及支出，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。自评等级优秀。